

本書以淺易懂的方式概述通俗文化的主要理論，並從批判的角度來評述。我們不應把可讀性侷限於教科書，卻不推廣到一般的社會科學寫作上。也不是所有的教科書都很容易瞭解。不過本書之所以能夠再版，大概正是因為其中涵蓋的內容與可讀性吧！本書為求更加清晰易懂，已做了大幅度的修改。每個句子都經過仔細檢查，多處經過更動。不少章節都增加了評論的份量，某些理論所強調的重點也與原書不同，但是整體而言包括的範圍並沒有改變。從為第二版而寫的新結論中最可以清楚看出這些改變。雖然緒論中很大部分和本書的論點仍息息相關，因此看起來不怎麼需要更動，但是我仍然重新寫過。此外，所有重大的改變都留待結論再予以說明。

通俗文化研究已引起更多人文社會科學的理論家與研究者重視，同時也逐漸成為教育課程的一環。此一說法與本書一九九五年初版的時候相比更是不假。作為分析主題和授課學科，通俗文化的出現和鞏固，代表它通過了各種不同理論的探討與評價。本書檢視了其中一些理論，看看它們將通俗文化推進到什麼樣的地步。

然而，使通俗文化與通俗文化的分析成為重要探究主題的，並不僅只是這項發展。更重要的是，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中，

現代大眾媒體所呈現的通俗文化影響人類生活的程度似乎越來越深。無論古今，這在其他社會中當然也很重要，但是在這些社會中的通俗媒體文化，光其數量就具有特殊意義，我們雖需審慎考量其重要性，卻也不應誇大這個數據。A 正如同國際間有著傳媒分佈不均的情形，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中同樣存在著家庭、經濟與文化上的不平等，使得人們無法共享愈益可得的通俗媒體文化。B 儘管如此，現代世界中通俗文化的規模還是會使人聯想到，審視這些試圖解釋、評估通俗文化的理論，可能和通俗文化與大眾媒體的整個論爭有某種相關性。

本書的重點在於有關通俗文化的理論與觀點，而不討論特定的研究傳統，像是閱聽人研究(audience research)及其所引起的方法論議題。C 並不是因為這些傳統不重要，事實上它們對於通俗文化研究的發展是十分重要的。然而，這個研究領域中已充斥著各種理論觀點及其衍生的爭論。這意味著對於通俗文化研究發展的任何評價，都必須與這些理論觀點妥協。當然，並不是所有的理論和觀點都無法藉由研究來充分表現。舉例而言，女性主義雖然涉及廣泛相關的理論爭議，卻同時也建立了一個堅實的研究主幹。但本書的觀點是，理論的重要性應該更公平地和研究的重要性達成平衡。在下面所述的後現代主義裡可以找到此種失衡的著例。

本書在介紹通俗文化的概要與評論時，並不妄求在範圍與細節上皆盡善盡美。本書之所以選擇某些理論來討論是基於許

---

A 對於當代通俗媒體文化規模的想法，來自於下述之事實，即目前英國百分之九十八的家庭擁有一台電視機，而大約三分之二的家庭擁有一台錄影機(the *Guardian*, 20 September 1991)，且在一九九二年，平均每人每週看電視超過二十六小時 (BFI, 1993; 50)。

B 要評估國際媒體與文化不平等的本質，參見 Sreberny-Mohammadi, 1991; Drummond and Paterson, 1986: part 1.

C 關於閱聽人研究，參照 Lewis, 1990; Morley, 1991 and 1992; Moores, 1993; Stacey, 1994; Walkerdine, 1986.

多理由。首先，這些理論與通俗文化的分析與評估直接相關。有些理論，像是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涉及的層面遠大於此，但是本書僅限制於與通俗文化有關的部分。其他看似相關的理論，如果沒有直接探討通俗文化，也不會列入考慮：舉例來說，後現代主義與後結構主義的某些異體(variants)的重點就不在這個領域。所以，不管支持者認為它們多有潛力，在本書中都不會直接討論到。也因此後面對後現代理論的概述，僅彙集各方資料拼貼而成。其次，本書涵括的理論在各個時期都佔重要地位，型塑對通俗文化可以及應該如何詮釋的論點。這些理論並非同樣都有實證研究支持，但是它們的概念對於通俗文化的分析和評估都形成了重要的參照點。本書挑選這些理論，就是因為它們把焦點放在通俗文化上面，而非較籠統的社會文化理論發展。

第三點，選出的理論都直接討論通俗文化，而不是討論大眾媒體。但是只探討通俗文化而不探討大眾媒體幾乎是不可能的，反之亦然，因為今日通俗文化與大眾媒體結合極為緊密。本書也承認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不過，大眾媒體文化與通俗文化的理論與研究之間已經出現差異，本書將把討論的範圍限制在後者。本書涵蓋的某些理論，像是馬克斯主義理論中的政治經濟學，在解釋通俗文化所扮演的角色與瞭解通俗文化時，亦同樣重要。然而，考慮到本書的重點所在，像這樣的方法主要將依照它們所提出的通俗文化理論來概述與評估，當然也不會偏廢它們針對大眾媒體提出的理論。

xiv

此外，在接下來的章節中所討論的理論和觀點，是根據它們作為通俗文化的社會理論之合適程度而予以評價。通俗文化研究的發展是奠基於許多不同學科的貢獻上。這些學科包括文學、文學批評、歷史學、精神分析學以及社會學。這個過程中的跨學科特性及其所牽涉的知識相互影響(譯者按：cross-fertilisation，原意為異花受精)特性，已經證實在建立此一研究領域，以及在促

進概念創新、培育實證研究和促成理論論辯上很有用處。

不過，跨學科間的努力與其可能的貢獻很容易被誇大。在此也不適合對此一主題繼續進行詳盡的敘述。只能指出，不同學科的確使用了不同的概念，提出了不同的解釋，研究的項目也不相同，就算研究相近的事物，使用的方法也可能不一樣。以不同的方法形成論述、為論述提出實際的佐證。有些學科甚至根本不怎麼在乎解釋或實證證據。我們不能光因為一句含混朦朧、沒有作用的「跨學科」，就忽略這些差異或將之拋諸腦後。

這甚至不是一個在不同的方法和學科之間求取平衡的問題，因為它們根本無從比較起：舉例來說，歷史和精神分析的方法論，以及社會學和文學批評所提出的解釋之間，遍存這樣的差異。此外，跨學科間的協議顯然鮮少延伸到生物學和遺傳學的範疇。而且若真如此，我們所說的問題將會變得更棘手。若說以「文化研究」的方式來研究通俗文化就是真的跨學科，就是忽略了以下的論點：不同學科有不同的傳統、不同的理論假設、不同的實證與歷史的考量、不同的研究方法等等，以致於我們無法輕易地將這些學科納入一種五花八門的「跨學科」  
xv 觀點之中。有鑑於這樣的問題，本書主要將重點放在社會科學方法對通俗文化研究的重要性上面。

雖然本書試圖概述並批判某些主要的通俗文化理論，但並不想將它寫成一部通俗文化研究史。其中挑選的理論是以它們對如何解釋、評價通俗文化的諸多假設以及其論點來加以討論。本書並未，也無意將它們當作通俗文化研究方法的反思歷史階段來討論。做這種討論的著作，或者處理此種特殊歷史面向的著作所在多有。譬如，透納(Turner)對英國文化研究傳統的概述(Turner, 1990)即是其一，該研究與伯明罕大學(Birmingham University)當代文化研究中心關係最為密切。除此之外，還有麥魁根(McGuigan, 1992)對民粹主義的批評，也與該傳統相關，而

這個傳統並不重視廣泛的政治力和經濟力<sup>D</sup>。另外羅斯(Ross, 1989)描述了美國知識份子和通俗文化之間變動不居的關係。這類著作的問題在於，它們常常較關心知識爭議的內在機制或者研究領域發展的不平衡現象，而較不注重對通俗文化的分析與評估。無論如何，任何一種知識的社會學都需要好好地分析資料，不過通常欠缺了這樣的功夫。

所以，本書並不妄求提供一部通俗文化研究的內部歷史，而是試圖用那些理論自己的術語來描述它們，也就是描述通俗文化的各種方法。也不妄求提出另一種通俗文化的替代理論供君選擇，雖然眼尖的讀者應該可以注意到其中隱含的偏好。這些偏好在結論中都講得很清楚了。而在對本書概述的理論的批評裡，也顯然包含另一種理替代方式的成分。不過若是過份沈迷於展現出替代性理論，未免不符本書的宗旨。

雖然這是一本有關通俗文化的書，但我無意在緒論中耗費篇幅定義「通俗文化」。在這裡，對於可稱為通俗文化的事物，這樣的定義就已足夠。本書使用的「通俗文化」的定義，包括「一組廣泛可得的人工產品：影片、錄音帶、衣服、電視節目以及傳輸方式等等」(Hebdige, 1988: 47)。不同的社會中、社會中不同的群體中、以及不同時期社會和群體之間，都可能存在著通俗文化。因此，我們最好不要下一個嚴格、排他的定義。這麼一來，先前提到的那個簡單易懂的定義就可以符合本書的目的。通俗文化一詞所包括的人工產品和社會過程的範圍，將可見於本書稍後的討論中，因為闡明各個理論時將會援引例證。

本書中避免討論各種界定通俗文化的做法，原因很簡單，因為這正是通俗文化的理論實際上在做的。況且，它們不論是明示或者暗示地提到這個問題，這些理論所提供的通俗文化定義或多或少都與自己的整體理論框架若合符節。任何定義通俗

---

D. 參見 Storey, 1993, 1997 and 2003.

文化的做法，都必然涉及對通俗文化的分析和評價；因此，為通俗文化下定義時，想要不依賴專為解釋通俗文化而設計的理論，似乎是很困難的。

有幾個例子可能有助於澄清這個問題。通俗文化對大眾文化的批評者而言，可以被定義為前工業社會中的俗民文化(Folk culture)，也可被定義為工業社會中的大眾文化。對法蘭克福學派而言，通俗文化就是由文化工業產生的大眾文化，用以確保資本主義的穩定和延續。因此，法蘭克福學派在這點上和馬克思主義的分支(如阿圖塞和葛蘭西)相同，都認為通俗文化是主流意識型態的一種形式<sup>E</sup>。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觀點對通俗文化的理解，也與此相去不遠。女性主義的異體則把通俗文化界定為父權意識型態的一種表現，有利於男人的利益，卻有害於女性的利益。符號學則強調通俗文化在掩飾強權(就羅蘭巴特的觀點來說也就是中產階級)的利益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些結構主義理論則將通俗文化視為一種普世不變的社會與心理結構的表現。提出文化民粹主義(culture populism)的作者，將通俗文化界定為消費者顛覆的一種形式，而他們也正希望用這種方式來評價與解釋通俗文化(Fiske, 1989b: 43-47)。最後，在後現代主義理論中，大眾媒體消弭了意象與現實之間的分別，但通俗文化中體現了此角色根本的變化。

從這些例子中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通俗文化依其理論上的解釋與評價而定義。通俗文化若以描述性的方式定義，通常可包括一整套的人工產品。然而，要產生一種廣為人所接受，也有理論基礎的定義就沒那麼容易。這一時很難想像，因為這樣的嘗試牽涉到這些人工製品所在的社會，其關係本質上的對立概念(也可能根本沒有這些概念)。通俗文化除非與特定理論

---

<sup>E</sup> 關於這個概念的討論，參見 Abercrombie *et al.*, 1980; Hill, 1990; Abercrombie, 1990.

有聯繫，否則無法定義，所以這個問題最好留給下面的章節來討論。有些針對通俗文化理論的批評而產生的一般性問題，則留待結論來探討。